

证券代码：838523

证券简称：ST 派华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小羽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职工监事史磊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，提出了 2022 年度

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提出了 2022 年度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及《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的决议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2191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拟提名石小羽女士、闻化先生、杨民军先生、戴军先生、戴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